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p4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0113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1份 (25555299_1120113531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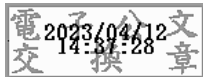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服務之教師，倘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0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436204號函辦理。
- 二、因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小將於112學年度分設為小新國小及蓮潭國中小(國小部)，若教師經由他縣市教師介聘作業調入該校，應無異議接受其服務學校為該市蓮潭國中小(國小部)。
- 三、前開訊息請轉知欲申請介聘至該市小學服務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 四、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古亭國小 1120412



TYAA1126002460